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44號

聲 請 人 梁善義

相 對 人 樹橋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梁善文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樹橋企業有限公司、梁善文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6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樹橋企業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若相對人樹橋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梁善文已死亡，則應報該公司現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，並提出現任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或具狀就本件本票裁定事件聲請選任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另應陳明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571929）1紙之提示日是否即為聲請狀所載到期日109年6月2日，並補正聲請狀具狀人梁善義之簽名或印文。聲請人於110年12月20日收受前項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是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